

##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与《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0.81% 股份）提名杨昌学先生、熊维明先生、黄继先生、张强先生、曹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现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罗异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推荐廖元和、张树森、黎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亦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三、经详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元和先生、张树森先生、黎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杨昌学先生、熊维明先生、黄继先生、张强先生、曹浪女士、罗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廖元和先生、张树森先生、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下接签字页）

(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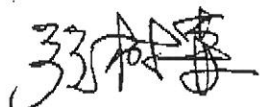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胡斌' (Hu Bin).

2018年6月22日

(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6月22日

(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名：

廖元和

2018年6月2日